廢船舶類-廢「高304」給水船、廢「高208」交通船及廢「高972」工作船 標售規範

1. 標售項目：廢船舶類-「高304」給水船、「高208」交通船及「高972」工作船，詳如附件清冊 。
2. 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一) 營業項目具有報廢船舶拆解相關業務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於開標前看貨時，可詳實查估(按現場看貨為主)，不得要求本機關提供構造圖。

四、標售船隻應在合法廠地為解體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整修、發給證照繼續使用或移泊他處解體。得標廠商應於點交前檢附營業項目應有報廢船舶拆解相關業務之解體船廠同意解體之證明文件。

五、決標後廠商應依限辦理簽約，簽約後廠商應至本機關辦理繳款及點交事宜。

六、廠商所繳押標金，決標後即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商解體完工，檢附船舶船體拆解證明書及解體照片六張（解體前段、中段、後段各二張）後，無息發還。本機關港務處應將船舶船體拆解證明及解體照片六張（解體前段、中段、後段各二張），轉送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核備。

七 、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貨款次日起90日曆天內提貨交船，提貨交船前須先辦妥移錨手續。.

八、得標廠商應依據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附移錨申請書向本機關港務處監控中心申請移錨。

(二)檢送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審核同意：

 1.船況表、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造船廠拆解場地證明。

 3.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書。

 4.污染責任切結書。

 5.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三)提送海洋污染防治計劃書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審核同意。

(四)廠商應確遵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

 1.依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規定辦理。

 2.本案標的物放置場所作業，請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 廠商負責。

 3.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法定雇主責任，不得有危害勞工安全衛生之措施並應自動綜理及負責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4.廠商應依「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核發解體船舶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機關高雄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辦理：

1.依「高雄港商港區域內船舶解體作業要點」提送申請。

2.檢附船舶所有人最近6個月內蓋有大小章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船舶拆解業者及場地出借單位(造船公司(廠))應提出最近3個月內合法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有廢船解體、拆除相關業務】

4.申請拆解業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5.造船（廠）公司場地出借拆解同意書(其營業項目應有報廢船舶拆解相關業務）。【雙方就協議內容共同簽章之造船(廠)場地出借拆解同意書】

6.當地政府環保局、海洋局、勞工檢查機構許可（備查）同意函影本。

7.清艙證明文書。【無油艙設計者，得檢具照片證明替代】

8.污染責任及處理承諾書。

9.造船廠解體場地平面配置示意圖。

10.船舶解體安全作業人員報備書及船舶解體人員名冊。

11.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清除許可證影本。

12.污染防治應變計畫書及勞工安全應變計畫書。

13.契約影本1份。

14.船況表1份。

(六)解體船舶需經確認核發解體許可後始得開工，並於解體船舶確認完工日期憑以結算港灣業務費，檢附船舶船體拆解證明書，以註銷解體許可。

九、得標廠商於辦理船隻交接拖移申請之拆解場地後，應於交船日之次日起80日曆天內完成解體並清運完畢。

十、得標廠商將船隻拖離現場時應採取諸項安全措施，如在港區內發生沉沒，得標廠商應對沉沒之後果負責。

十一、得標廠商違反本作業規定，除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原因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0日內詳述原因檢附證明申請延期外，則依下列各款處罰。

(一)未於申請碼頭解體及應取得而未取得解體船舶許可完成申請解體程序，擅自開工解體者，除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外，應自行清除解體廢棄物，並依商港法處罰。

(二)未於繳清全部貨款次日起90日曆天內辦妥船隻交接，除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外，本機關得逕予重行辦理標售，其售價如低於原決標價時，該價款差額由原得標廠商所繳貨款補足後剩餘款無息發還。若標售價高於原決標金額，其超過部分悉歸本機關所有，原得標廠商所繳貨款無息退還。

(三)得標廠商交接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解體者，除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外，若發現該船停泊港區區域內，高雄港務分公司船舶管理單位得逕行拖回，重行辦理標售。其售價如低於原決標價時，該價款差額由原得標廠商所繳貨款補足後剩餘款無息發還。若標售價高於原決標金額，其超過部分悉歸本機關所有，原得標廠商所繳貨款無息退還。

十二、船舶解體完工，高雄港務分公司原船舶經管單位應將船舶解體完工日期以書面通知高分秘書處，據以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十三、高304給水船、高208交通船及高972工作船如移至旗津區未承租水域造船廠解體，應依高雄港(含安平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費用。

十四、廢「高304」給水船、廢「高208」交通船及廢「高972」工作船現均停放於高雄港前鎮河北側護岸。

十五、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應檢附聲明書。

附件-標售項目清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 1 | 「高304」給水船 | PC | 1 |
| 2 | 「高208」交通船 | PC | 1 |
| 3 | 「高972」工作船 | PC | 1 |
| 4 | 「高304」舷外機 | PC  | 2 |
| 5 | 「高304」抽水泵柴油機 | PC | 1 |
| 6 | 「高304」柴油引擎 | PC  | 2 |

 **聲 明 書**（本單不列入資格審查項目）

## 本廠商為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廢船舶類-「高304」給水船、「高208」交通船及「高972」工作船**標售案，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 本廠商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總統、副總統。

2.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政務人員。

4.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本廠商參與貴公司標售案件：**

**□非屬本法第3 條之關係人。**

□是本法第3 條所稱之關係人，不得為本案之得標廠商。

三、 本廠商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事；倘若違反者， 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